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规范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具体如下：

一、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规定的前提下，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规范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监督机制。

二、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本规划是在综合分析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

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做出的安排。

三、公司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的具体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

（二）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在当年盈利且在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条件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建固定资产或其他经营性现金需求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三）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但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的20%。

公司原则上按照年度进行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

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因特殊情况，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方案的决策机制

（一）利润分配政策意见征集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在公司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前，应通过多种途径公开征询社会公众投资者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投资者可以通过电话、信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公司网站等方式参与。证券事务部应做好记录并整理投资者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与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和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时，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需征得1/2以上独立董事同意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2、公司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的意见，充分听取外部监事的意见，在全部外部监事对利

利润分配方案同意的基础上，需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3、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董事会指派一名董事向股东大会汇报制定该利润分配方案时的论证过程和决策程序，以及公司证券事务部整理的投资者意见。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

（一）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通过，并需获得全部独立董事的同意。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外部监事意见，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六、公司股东回报规划调整周期及决策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规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至少每五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

的股东回报计划。

七、未尽事宜说明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八、生效与解释

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25日